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所指，推廣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客戶獲享本推廣之所有優惠及獎賞之資格及交易之有關計算，將根據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交易紀錄為準。
3. 本推廣之所有優惠及獎賞並不能轉讓，亦不能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優惠。
4. 本推廣之所有優惠及獎賞不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以公司名義開立戶口之客戶及大新金融集團及其附屬機構之職員。
5.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之所有優惠及獎賞不能與本行其他有關推廣優惠同時使用。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或更改本推廣之優惠及 / 或獎賞、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6. 如任何用作計算優惠及 / 或獎賞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權從客戶之戶口扣除相關優惠及 / 或獎賞等值之款項而毋須另行通知。
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8.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9.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證券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適用於開立證券戶口）以下列明之迎新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次於本行成功開立全新證券戶口，並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曾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證券戶口之客戶（「全新證券客戶」）。
2. （適用於開立孖展證券戶口）以下列明之迎新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次於本行成功開立全新孖展證券戶口及從未曾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證券戶口並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曾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孖展證券戶口之客戶（「全新證券孖展客戶」）。
3.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i）開立多於一個全新證券戶口或全新孖展證券戶口；或（ii）同時開立全新證券戶口及全新孖展證券戶口，不論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亦只有最早開戶日期的該個全新證券戶口或全新孖展證券戶口方可享有關迎新獎賞（「合資格戶口」）。

A. 長達 1 年買賣證券佣金 Cashback 無上限

1. (I) 全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由開戶當月起計的 4 個月內（詳見表 (i) 「交易計算期」），以合資格戶口經本行任何交易渠道成功執行買賣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及 / 或經本行「美股證券交易 App」成功執行買賣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美國上市證券」）；或 (II)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由開戶當月起計的 4 個月內（詳見表 (i) 「交易計算期」），以合資格戶口經本行任何交易渠道成功執行買賣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並符合下表 (ii) 所列明的指定累積交易金額*，將根據表 (ii) 所列之級別享由開戶當月起計 4 個月及交易計算期完結後額外 9 個月買賣證券佣金回贈。有關回贈將根據相關交易計算期（包括首尾兩天）內的累積交易金額*分為 3 個級別，不同級別將就買入及賣出交易享有不同的回贈百分比及優惠期限，詳情及例子請參閱下表 (ii) 及表 (iii)。此優惠並不包括新股認購及股票投資儲蓄計劃。

表 (i)

開戶月份	累積交易金額* (港元或其等值) 之交易計算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計算期完結後額外 9 個月計算期 (「額外 9 個月期間」) 【只適用於表 (ii) 級別 3 之客戶】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表 (ii)

級別	交易計算期內			額外 9 個月期間買賣證券佣金回贈
	累積交易金額* (港元或其等值)	買入交易佣金回贈	賣出交易佣金回贈	
1	3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以下	100%	20%	不適用
2	1,000,000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以下		50%	
3	3,000,000 港元或以上		100%	100%**

* 「累積交易金額」是指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於交易計算期內所成功執行之買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香港上市證券及 / 或「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的交易)，以及倍數的交易金額 (美國上市證券)。美國上市證券的交易金額將是實際交易金額的 5 倍，以計算累積交易金額。

**要於額外 9 個月期間享買賣證券佣金回贈，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必須在交易計算期內就上述條款所述之累積交易金額達 3,000,000 港元或以上 (或其等值)。如客戶於交易計算期之累積交易金額未能達 3,000,000 港元或以上 (或其等值)，則客戶即使在額外 9 個月期間內累積交易金額達 3,000,000 港元 (或其等值) 亦不會獲得現金回贈。

表 (iii) 有關優惠之累積交易金額計算例子如下：

例子		交易計算期內			額外 9 個月期間買賣交易佣金回贈
		累積交易金額* (等值港元)	買入交易佣金回贈	賣出交易佣金回贈	
全新證券客戶一於 2025 年 7 月 3 日成功開立全新證券戶口					
2025 年 7 月 4 日	成功買入 100,000 港元香港上市證券	100,000 港元			不適用 【因為於交易計算期之累積交易金額未能達到上表 (ii) 之最低金額 (即級別 1)】
2025 年 9 月 5 日	成功賣出 100,000 港元香港上市證券	100,000 港元 + 100,000 港元 = 200,000 港元			
全新證券客戶二於 2025 年 9 月 3 日成功開立全新證券戶口					
2025 年 9 月 4 日	成功買入 10,000 美元美國上市證券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7.85 \text{ 匯率}^{\wedge}) \times 5]$ = 392,500 港元 (注：美國上市證券的交易金額將是實際交易金額的 5 倍，以計算累積交易金額。)			100% 20% 不適用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成功買入 250,000 港元香港上市證券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7.85 \text{ 匯率}^{\wedge}) \times 5]$ + 250,000 港元 = 642,500 港元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成功賣出 100,000 港元香港上市證券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7.85 \text{ 匯率}^{\wedge}) \times 5]$ + 250,000 港元 + 100,000 港元 = 742,500 港元 【累積交易金額達到上表 (ii) 之級別 1】			

例子		交易計算期內			額外 9 個月期間 買賣交易佣金回贈
		累積交易金額* (等值港元)	買入交易佣金 回贈	賣出交易佣金 回贈	
2026 年 2 月 18 日	成功賣出 100,000 港元香港上市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因為於交易計算期之累積交易金額未能達到 3,000,000 港元或以上 (或其等值)】
全新證券客戶三於 2025 年 10 月 3 日成功開立全新證券戶口					
2025 年 11 月 4 日	成功買入 50,000 美元美國上市證券	[(50,000 美元 x 7.85 匯率 [^]) x 5] = 1,962,500 港元 (注：美國上市證券的交易金額將是實際交易金額的 5 倍，以計算累積交易金額。)	100%	100%	100%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成功賣出 40,000 美元美國上市證券	[(50,000 美元 x 7.85 匯率 [^]) x 5] + [(40,000 美元 x 7.85 匯率 [^]) x 5] = 3,532,500 港元 【累積交易金額達到上表 (ii) 之級別 3】			
2026 年 4 月 28 日	成功買入 100,000 港元香港上市證券	不適用			100%

[^]此匯率僅供參考。

- 全新證券客戶如欲買賣美國上市證券須持有本行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及成功登記本行美國股票買賣服務，有關證券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必須遞交美國國稅局 W-8BEN 表格予本行及該表格須其後獲本行成功處理方為有效。

3. 合資格享有本優惠之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交易途徑所適用之佣金，獲回贈之佣金將按以下表 (iv) 時間表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客戶合資格戶口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客戶可獲得的佣金回贈金額將根據客戶在交易計算期或額外 9 個月期間實際支付的佣金金額計算。

表 (iv)

開戶月份	本行存入交易計算期之 交易佣金回贈日期	本行存入額外 9 個月期間 買賣交易佣金回贈日期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8 月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9 月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4. 客戶須按本行現行之「證券服務收費」繳付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費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交易費、香港印花稅、會財局交易徵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由中國證監會收取的證管費、由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結算收取的過戶費、SEC 交易費、交易徵費（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及證券保管費等。
5. 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佣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合資格戶口及相關證券結算戶口，以及維持開通美國股票買賣服務（如適用），方可享本優惠。

B. 3 個月證券孖展年利率 0%

1.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孖展證券戶口後（「證券孖展年利率優惠期」，詳情見下表）可獲享證券孖展年利率 0%。證券孖展年利率優惠期完結後，證券孖展年利率將按本行現行之「證券服務收費」收取。

開戶月份	證券孖展年利率優惠期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客戶須先按本行現行之「證券服務收費」繳付孖展證券戶口之貸款利息，獲豁免之利息將於證券孖展年利率優惠期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方式回贈至客戶的孖展證券戶口。
3. 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利息回贈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孖展證券戶口及相關結算戶口，方可享本優惠。

C. 豁免首次證券保管費

1. 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本行證券戶口 / 孖展證券戶口，合資格戶口可獲豁免首次證券保管費。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須按本行現行之「證券服務收費」先繳付有關證券保管費（現時每半年 VIP 銀行服務客戶為 100 港元 / 一般銀行服務客戶為 150 港元），獲豁免之證券保管費將按以下時間表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客戶合資格戶口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

開戶月份	本行收取證券保管費之月份 (如適用)	本行存入證券保管費回贈之日期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初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6 月初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 每位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只可享「豁免首次證券保管費」乙次。
3. 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證券保管費回贈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合資格戶口及相關證券結算戶口，方可享「豁免首次證券保管費」。

D. 登記美國股票買賣服務獎賞

1. 全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於本行任何分行成功登記美國股票買賣服務，可即時獲贈 50 港元超市購物禮券。
2. 每位全新證券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乙次。
3. 此獎賞不適用於經大新流動理財登記之美國股票買賣服務。
4. 本行並非超市購物禮券之供應商。如對禮券或有關產品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爭議或投訴，請直接聯絡有關供應商，本行概不負責。超市購物禮券之使用須受供應商所訂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供應商查詢。
5. 如超市購物禮券出現缺貨情況或出於任何原因無法使用，本行有權以其他獎賞 / 禮券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獎賞 / 禮券及相關產品之價值可能與本推廣所提供的超市購物禮券或不相同。

E. 登記證券戶口網上月結單及網上通知書服務及啟動流動通訊裝置獎賞

1. 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於推廣期內於本行任何分行首次成功登記證券戶口網上月結單及網上通知書服務及成功啟動流動通訊裝置，可即時獲贈 50 港元超市購物禮券。
2. 每位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乙次。
3. 此獎賞不適用於經「e 直通遙距開戶申請」開立之證券戶口。
4. 本行並非超市購物禮券之供應商。如對禮券或有關產品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爭議或投訴，請直接聯絡有關供應商，本行概不負責。超市購物禮券之使用須受供應商所訂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供應商查詢。
5. 如超市購物禮券出現缺貨情況或出於任何原因無法使用，本行有權以其他獎賞 / 禮券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獎賞 / 禮券及相關產品之價值可能與本推廣所提供的超市購物禮券或不相同。

F. 有「理」賞大抽獎

VIP 銀行服務客戶符合指定條件，並於推廣期內經「證券交易 App+」及 / 或「i-Securities 網上證券服務」成功執行買賣香港上市證券或「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交易及 / 或經「美股證券交易 App」成功執行買賣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交易，並累積交易金額達 300,000 港元 (或其等值) (「合資格抽獎客戶」)，即可參加抽獎。每位合資格抽獎客戶累積交易金額每達 300,000 港元 (或其等

值) · 可獲 1 次抽獎機會 · 不設上限。有關有「理」賞大抽獎之詳情及其條款及細則 · 請參閱「投資服務優惠」之宣傳單張 · 或瀏覽 dahsing.com/investment。

證券服務精彩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G. 特惠證券交易佣金率

1. 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經本行「證券交易 App+」及 / 或「i-Securities 網上證券服務」成功執行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之買賣交易 · VIP 銀行服務客戶及一般銀行服務客戶可分別享有「0.125%證券買賣佣金」優惠及「0.15%證券買賣佣金」優惠。每宗買賣交易佣金之最低收費為 90 港元 (港元交易) / 人民幣 80 元 (人民幣交易)。
2. 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經本行「證券專人交易熱線」成功執行香港上市證券之買賣交易 · VIP 銀行服務客戶及一般銀行服務客戶可分別享有「0.15%證券買賣佣金」優惠及「0.18%證券買賣佣金」優惠。每宗買賣交易佣金之最低收費為 90 港元 (港元交易) / 人民幣 80 元 (人民幣交易)。
3. 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經本行「美股證券交易 App」成功執行美國上市證券之買賣交易 · VIP 銀行服務客戶可享有「0.2%證券買賣佣金」優惠及每宗買賣交易佣金之最低收費為 8 美元 (美元交易)。一般銀行服務客戶則可享有「0.25%證券買賣佣金」優惠及每宗買賣交易佣金之最低收費為 10 美元 (美元交易)。
4. 如客戶之戶口種類於推廣期內有所更改 · 適用於有關戶口種類之佣金優惠將於該戶口種類成功更新日起計三個工作天內生效。
5. 於推廣期內 VIP 銀行服務客戶透過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經本行任何交易途徑成功執行每宗成交金額達 100 萬港元 / 人民幣 100 萬元或以上之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之買賣交易 · 可享有「0.1%證券買賣佣金」優惠。合資格享有「0.1%證券買賣佣金」優惠之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交易途徑所適用之佣金 · 獲減免之佣金將按以下時間表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客戶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

交易月份	本行存入獲減免佣金之日期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6. 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獲減免之佣金時仍然為 VIP 銀行服務客戶並持有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及相關證券結算戶口，方可享本優惠。

H. 證券保管費優惠

1. 現有證券客戶持有本行證券戶口（「證券客戶」）/ 現有證券孖展客戶持有本行孖展證券戶口（「證券孖展客戶」）於下表所列之每階段指定期間「合資格證券交易」（定義見條款 H 部分第 2 項）累積金額達 3,000,000 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可獲豁免該階段之證券保管費。證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須按本行現行之「證券服務收費」先繳付有關證券保管費（現時每半年 VIP 銀行服務客戶為 100 港元 / 一般銀行服務客戶為 150 港元），獲豁免之證券保管費將按以下時間表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客戶證券戶口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

階段	指定期間	本行收取證券保管費之月份（如適用）	本行存入證券保管費回贈之日期
1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初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2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初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 「合資格證券交易」是指透過本行任何交易途徑成功執行買入 / 賣出的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或指透過本行「美股證券交易 App」成功執行買入 / 賣出於美國上市證券。
3. 如證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持有多於一個證券戶口，只有累積合資格證券交易金額達 3,000,000 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的證券戶口方可享本優惠。

4. 證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證券保管費回贈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 / 孖展證券戶口及相關證券結算戶口，方可享「證券保管費優惠」。

I. 存入證券現金獎賞高達 20,000 港元

1. 證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於推廣期內由其他銀行或證券公司（不包括大新金融集團及其附屬機構）成功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存入（實貨存入除外）香港上市證券及 / 或「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及 / 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至本行之證券戶口並累積總市值每滿 100,000 港元（或其等值），可獲享 100 港元現金獎賞。存入證券累積總市值以每個證券戶口計算，現金獎賞上限為 20,000 港元。
2. 如證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前曾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轉出或現貨提取任何證券，證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將不能獲享任何現金獎賞。如證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經本行之證券戶口 / 孖展證券戶口沽出有關存入的證券，則不會影響計算本優惠之存入證券累積總市值。
3. 證券的市值是以存入當日的收市價及匯率計算。如存入之證券以外幣計價，其市值將以本行當時所決定之外幣兌換率換成港幣後，再作計算本優惠之存入證券累積總市值。
4. 若存入證券累積總市值不足 100,000 港元（或其等值），將不可享「存入證券現金獎賞高達 20,000 港元」優惠，而累積總市值超過 100,000 港元（或其等值）但不足其倍數之部分將不會被用作計算「存入證券現金獎賞高達 20,000 港元」優惠之用。「存入證券現金獎賞高達 20,000 港元」優惠的現金獎賞價值是 100 港元或其倍數，視乎存入證券累積總市值而定。
5. 現金獎賞將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證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及相關證券結算戶口，方可享本優惠。

J. 豁免新股認購手續費

1. 證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證券交易 App+」成功認購新股，可獲豁免新股認購手續費。

2. 「豁免新股認購手續費」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任何由本行代辦認購於香港交易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新股，並將以本行公佈為準。
3. 合資格享有「豁免新股認購手續費」優惠之證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須先繳付新股認購手續費（手續費為每份申請 100 港元 / 人民幣 100 元）。獲豁免之新股認購手續費將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客戶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
4. 證券客戶 / 證券孖展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新股認購手續費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及相關證券結算戶口，方可享「豁免新股認購手續費」優惠。

投資服務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客戶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證券服務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前客戶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參閱相關證券投資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資料，請參閱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資訊（當中載有有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投資的主要風險）。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披露聲明：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客戶亦應就任何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稅務責任，自行尋求相關專業意見。

貨幣風險披露聲明（人民幣）：

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受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將可能因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人民幣目前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

有關證券孖展買賣風險披露聲明：

保證金（孖展）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他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自己。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銀行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

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此外，假如銀行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銀行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銀行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銀行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銀行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他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銀行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投資 / 證券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任何投資產品 / 證券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洲聯盟的人士為目標。

切勿貪心搵快錢，戶口借人洗黑錢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